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52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

簡毓森

被告 黃楓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